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5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志禄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知识产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将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交易标的为软件著作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租赁保证金为 150,000.00 元，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年利率 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志禄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因表决人数不足，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莫志禄、莫迪、莫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拟修订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公司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